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矿资管	指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63 8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0年5月8日至2050年5月7日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6号
联系电话	0971-612388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1.07%,鑫宁希源(新疆)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股17.18%、青海国源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90%、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永利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王海丰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郝正腾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白承志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胡乐文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韩宇泽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刘建辉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陈永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李赢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张建祺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海清学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杨鑫	监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矿业)30.2262%股份,为西部矿业控股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西矿集团管理需要,将所持西宁特钢股票全部转让西矿资管持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西宁特钢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后续发生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宁特钢股份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5.2396%。2024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西宁特钢全部股票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5.23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西宁特钢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653803	5.2396%	170653803	5.2396%	2.24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2.1交易标的系甲方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全部股票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5.2396%)及该股票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西宁特钢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3.股票转让

3.1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标的股票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2上述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4.转让价款及支付

4.1本合同项下目标股票的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之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转让价格。

4.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股票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2,040,518.72元(大写:叁亿捌仟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4.3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股票转让款的60%,自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票转让款。

5.股票转让变更登记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6.风险界定

6.1本合同生效之前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本合同生效之后至交割日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6.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生效之后,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出资等出资义务(如有)一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后不再向甲方追偿。

6.4因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发生的税费,双方依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承担。

7.甲方承诺与保证

7.1甲方合法持有西宁特钢的股票,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7.2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不违反西宁特钢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或者任何法院的判决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者任何西宁特钢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7.3甲方已完成办理本次转让所有的一切授权、批准,本次股票转让不违反甲方及西宁特钢章程、不违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8.乙方承诺与保证

8.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8.2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已经获得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8.3本合同的签署、履行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

8.4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

8.5过户完成后,乙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票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本合同执行发生的分歧与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效力

1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2024年9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张永利_
2024年9月27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327号8楼812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327号8楼81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矿集团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327号8楼812室
法定代表人	段常小娜
注册资本	348,507.606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50475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327号8楼812室
联系电话	0971-636226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矿集团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常小娜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徐富祥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母公司西矿集团管理需要,将所持西宁特钢股票全部转让西矿资管持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加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5.2396%。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后合计持有西宁特钢的股份389,067,047股,占西宁特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1.95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后续发生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宁特钢股份218,513,244股,占西宁特钢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6.7129%。2024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宁特钢股票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5.23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宁特钢股票389,067,047股,占西宁特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1.952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513244	6.7129%	170553803	5.2396%	2.24	389067047	11.95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2.1交易标的系甲方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全部股票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5.2396%)及该股票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西宁特钢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3.股票转让

3.1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标的股票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2上述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4.转让价款及支付

4.1本合同项下目标股票的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之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转让价格。

4.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股票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2,040,518.72元(大写:叁亿捌仟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4.3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股票转让款的60%,自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票转让款。

5.股票转让变更登记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6.风险界定

6.1本合同生效之前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本合同生效之后至交割日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6.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生效之后,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出资等出资义务(如有)一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后不再向甲方追偿。

6.4因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发生的税费,双方依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承担。

7.甲方承诺与保证

7.1甲方合法持有西宁特钢的股票,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7.2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不违反西宁特钢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或者任何法院的判决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者任何西宁特钢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7.3甲方已完成办理本次转让所有的一切授权、批准,本次股票转让不违反甲方及西宁特钢章程、不违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8.乙方承诺与保证

8.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8.2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已经获得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8.3本合同的签署、履行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

8.4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

8.5过户完成后,乙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票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本合同执行发生的分歧与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效力

1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常小娜_

2024年9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常小娜_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保证向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金榜国际”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794,646股,占金盘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8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盘科技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5.9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盘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金榜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794,64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7.4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794,646	2.80%	47.4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金盘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794,64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794,64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盘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金盘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华迈”)、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十五号”)、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十三号”)、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十四号”)、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谢广银”)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24,062,151股减至21,047,751股,股份比例由5.7161%减至5.0000%,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及上述相关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4733(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18-05-15
营业期限	2018-05-15至2028-05-14
注册资本	7,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U0B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153(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18-03-23
营业期限	2018-03-23至2025-03-22
注册资本	11,828.82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RLL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3、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6号
成立日期	2021-06-23
营业期限	2021-06-23至2028-06-22
注册资本	11,7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2ME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玻雅北街3号313室A10房
成立日期	2021-09-06
营业期限	2021-09-06至2028-09-05
注册资本	10,1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UD2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玻雅北街3号314室A04房
成立日期	2021-01-11
营业期限	2021-01-11至2028-01-07
注册资本	10,8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W3EBA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7房
成立日期	2021-06-25
营业期限	2021-06-25至2028-05-24
注册资本	12,8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292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8房
成立日期	2020-10-23
营业期限	2020-10-23至2027-10-22
注册资本	39,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UX7D2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